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 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105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1058
2.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 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	132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 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品目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1-1</td><td>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响应报价应以完成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264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64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64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2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5	投标人资质证书评价（3分）	投标人能够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和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者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12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 网络安全 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5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3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23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 1. “#”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15分）	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 6 分；

			(3)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1 分； (4)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19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整体实施方案涵盖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详细内容,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清晰的实施进度及,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并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9 分; (2)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内容不够详细、没有清晰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可操作性不够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3)整体实施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有明显的缺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 0 分。
		项目实施与组织 进度管理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分阶段实施规划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其中 (1)进度安排合理,时间安排合理、工期满足要求,且分阶段实施规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分阶段实施规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7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1)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7 分;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但职责分工及

			架构合理度有欠缺的得 3 分； （3）未提供团队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小组人员简历和证书复印件，且《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理念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标准 （4）售后服务内容 （5）售后服务流程 （6）售后服务组织保障 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阐述详细的方案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与项目不匹配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卫生部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提升北京朝阳医院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特开展此项目。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2024 年网络安全深化项目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后的 30 天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供应商应完成北京朝阳医院三个三级系统的 2024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应提供一名网络安全驻场人员提供应急响应及驻场运维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次采购的网络安全服务期限：签到合同后一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详细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等保测评服务	1
2	安全驻场服务	1
3	安全产品续保	1
4	石景山医院态势感知安全服务	1
5	跨网文件传输系统	1
6	出口防火墙	2

2、与朝阳医院现有产品关联：

朝阳医院现有网络安全感知系统（本部）产品	品牌：奇安信网神 型号：TSS10000-GM
朝阳医院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本部）产品	品牌：奇安信网神 型号：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朝阳医院现有堡垒机（石景山院区）产品	品牌：奇安信网神 型号：C6100-BH-TF10
朝阳医院现有态势感知平台（石景山院区）产品	品牌：深信服 态势感知：SIP-1000-B400 探针：STA-100-B420

1. 等保测评服务

（1）背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卫生部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提升北京朝阳医院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特开展此项目。

（2）服务目标

2.1 完成北京朝阳医院“HIS 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和“集成平台”三个三级系统的安全基础调研和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工作。

2.2 完成北京朝阳医院三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方案设计。

2.3 完成北京朝阳医院三个三级系统的 2024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安全调研及等保差距分析服务

安全服务商针对确定范围内的三个三级系统进行安全调查，并完成三个三级系统等

级保护的差距情况调查和差距分析。

调研分为信息安全管理部分和信息安全技术部分。其中信息安全管理部分至少包括制度体系、安全组织、人员安全、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系统运维安全管理五个部分。技术部分至少包括物理环境与设备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

调研完成后提交《差距分析报告》，说明目前的安全状态和所存在的差距。其中差距至少包括与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

3.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案设计

在完成三个三级系统安全基础调研、差距分析、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依照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安全保障体系基本框架和等级保护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协助北京朝阳医院组织专家对方案、北京朝阳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等进行评审。

信息安全体系基本框架和等级保护方案的设计至少包括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两大部分。其中信息安全技术体系部分至少包括物理环境与设备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主机安全设计、应用安全设计、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设计，应用系统程序开发安全规范设计。信息安全管理部分至少包括信息安全制度体系、安全组织、人员安全、系统建设安全管理和系统运维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体系设计方案需要依据医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安全能力配置，防止出现安全能力空白、能力配置不足或者能力误配的情况。

编写信息安全体系文档，包括技术体系文档和管理体系的文档。文档需要通过相关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和单位及等级保护专家的评审。

3.3 等级保护测评

在项目完成系统整改、上线前检测、安全加固等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安全服务商应协助用户单位通过专业安全测评机构对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3.4 其他服务及培训

安全服务商应协助医院进行安全规划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评审，提供预防性的安全建议，并为我医院接受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检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建议。安全服务商应无偿作为我医院的技术支持单位。

2. 安全驻场服务

(1) 应急响应服务

1.1 服务范围

应急响应服务范围通常为客户现场发生信息破坏事件(篡改、泄露、窃取、丢失等)、

大规模病毒事件、网站漏洞事件等信息安全事件时，由投标方提供应急响应专家协助处置现场突发安全事件。其中，应急响应事件服务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勒索病毒、挖矿木马、蠕虫病毒、APT 事件、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站篡改、漏洞事件、数据泄露以及其他安全事件。

1.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及时响应网络全突发事件，确保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4 小时以内处置安全事件。在应急响应完成后，及时总结网络安全事件原因，提出预防和改进建议，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

1.3 服务频率：一年一次。

（2）驻场运维服务

2.1 人员要求

2.1.1 通用基本技能：

2.1.1.1 基础数据库 SQL，备份操作。

2.1.1.2 基础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安装及配置。

2.1.1.3 基础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网闸设备的配置。

2.1.1.4 掌握安全产品在安全能力实现方面的基本原理。

2.1.2 终端专业技能：

2.1.2.1 终端基本的物理故障、系统故障、软件故障排查思路。

2.1.2.2 EPP、EDR 安全产品中的功能和作用。

2.1.2.3 掌握终端杀毒、监控、调试、取证工具的使用。

2.1.2.4 掌握终端杀毒监控、调试、取证工具，排查终端具体故障的方法。

2.1.3 网络专业技能：

2.1.3.1 网络设备的故障排查思路。

2.1.3.2 网络准入、IPS、IDS、WAF、SOC 安全产品的功能和作用。

2.1.3.3 掌握常用流量抓取工具的使用方法。

2.1.3.4 掌握流量分析来排查网路故障的方法。

2.1.4 人员水平要求：驻场运维人员要求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同时具备 ISO27001、ITIL、CISP 等专业认证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服务要求

应具备维护团队，提供驻场服务、7*24 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常驻场服务人员进行 5*8 运维服务。服务经理负责带领运维团队管理驻地运维工作，需根据 IT 技术发展态势和信息化运维服务体系标准化的需要，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业务咨询报告和运维评估报告，协助医院不断提高信息化安全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3 服务内容

2.3.1 资产配置核查：每季度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客户端、软件等 IT 资产的配

置信息进行核查。

2.3.2 终端安全加固：

2.3.2.1 终端安全加固包括：账户策略、补丁策略、安全设置、关闭服务及端口、磁盘分区、网络共享、非法外联、敏感文件、U 盘记录等。

2.3.2.2 及时发现终端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改进。

2.3.3 网络服务器保障：

2.3.3.1 开展网络设备和重要服务器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网络设备和重要服务器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改进。

2.3.3.2 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要求，对新入网的服务器进行配置核查。

2.3.4 日常运维工作：

2.3.4.1 对安全设备运行进行监控和维护，定期巡检。

2.3.4.2 对终端、网络、应用系统等出现故障及时进行排查工作。

2.3.4.3 对安全设备产生的高、中风险告警进行分析。

2.3.4.4 协助医院通过每年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2.3.4.5 对突发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2.4 输出文档

驻场运维人员需编写及形成的文档具体有：

《故障排除流程报告文档》

《运维周报总结》

《运维月报总结》

《现状安全系统潜在风险及漏洞报告》

《周期性巡检报告》

《安全设备配置、策略整改优化文档》

3. 安全产品续保

(1) 网络安全感知系统（本部）产品续保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项	规格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升级要求	针对朝阳医院现有网络安全感知系统 1 年维保服务，服务包含：①1 年系统硬件维保；②1 年规则库和威胁情报升级服务。	否
2	#	威胁感知	应支持以攻击者的维度进行分析，对攻击者进行画像，画像内容包括地理位置信息、国家信息、所属组织、使用的攻击手段、攻击的所有资产	是
3			应支持从威胁情报、应用安全、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的业务场景维度对告警进行攻击带外分析。	否

4			应用安全的细分维度应支持但不限于：WEB 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安全、邮件安全 系统安全的细分维度应支持但不限于：暴力破解、弱口令、未授权访问、挖矿行为	否
5		威胁情报	应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威胁检测，检测类型支持但不限于 APT 事件、僵尸网络、勒索软件、流氓推广、窃密木马、网络蠕虫、远控木马、黑市工具、其他恶意软件，并可自定义威胁情报	否
6	#	非常规访问分析	应支持可疑代理分析：能够发现包括但不限于 socks、http、reDuh、Regeory Tunnel、Tunna 等代理类型	是
7			应支持内部资产主机外联分析，能展示资产 ip、外联 ip、外联地域、端口、协议、时间等详细信息，且能自定义源 ip 白名单	否
8	#	策略管理	应支持策略定义，可根据 workflow 进行处置动作定义，且能根据告警类型、攻击结果、威胁类别进行联动策略定义	是
9	#	联动处置	支持与朝阳医院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发现威胁事件后支持与控制中心进行指令下发执行终端隔离和扫描操作。提供系统原厂联动适配承诺函，并加盖系统原厂公章。	是
10	#	原厂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采购方现有网络安全感知系统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是

（2）堡垒机（石景山院区）产品续保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升级要求	针对朝阳医院现有的一台堡垒机设备采购 1 年软硬件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版本升级，远程电话、邮件等技术支持，以及紧急问题上门技术支持等服务内容	否

2	#	多因子认证	应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 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	是
3		用户管理	系统应内置部门管理员、策略管理员、审计管理员、运维员等角色，并支持按模块和功能自定义角色权限，便于管理，用于复杂的业务场景需求；支持角色权限细粒度划分，包括新建部门、安全配置、网络配置、HA 配置、端口配置、外发配置、认证配置、工单配置、告警配置、系统风格等权限划分	否
4		协议支持	应支持的运维协议包含但不限于 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DB2、MySQL、Oracle、SQL Server、Rlogin、DM、Redis、PostgreSQL 等	否
5		访问控制	支持同时以用户、用户组、账户、账户组为核心要素，来设置多对多的资源访问授权，用户组和账户组内的新增成员可自动继承授权关系	否
6		运维任务	应支持将执行命令、执行脚本和传输文件传操作灵活组合成运维任务，运维任务支持手动执行、定时执行和周期执行	否
7	#	实施监控	应支持对实时会话进行无延时的实时监控和切断	是
8		系统报表	系统应支持内置多种系统报表模板，应支持按用户控制、用户与资源操作、用户源 IP 数、用户登录方式、异常登录、会话控制、用户状态等维度进行统计，支持按日、周、月为周期，自动生成 Word、HTML、Excel 和 PDF 格式的报表	否
9		在线升级	应支持在线升级，系统应支持自动检查并下载最新版本升级包，用户可手动一键升级	否
10	#	原厂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采购方现有堡垒机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是

(3) 态势感知平台（石景山院区）产品续保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升级要求	针对朝阳医院现有的一套态势感知设备采购 1 年软硬件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版本升级，远程电话、邮件等技术支持，以及紧急问题上门技术支持等服务内容。	否

2		规则库升级	态势感知平台及探针需具备最新威胁防御能力，能够自动识别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网络病毒并及时给出告警及处置建议。漏洞库、规则库、安全情报库等具备实时更新能力并能够自动更新到最新。	否
3	#	原厂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采购方现有态势感知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是

4. 石景山医院态势感知安全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首次安全评估	暴露面梳理：投标方应使用安全工具对招标方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 提供服务工具具备以上暴露面梳理能力的证明截图；	否
2		脆弱性管理	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投标方应当为招标方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方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以及帮助招标方配置防护规则，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出现重大事件和损失； 提供服务平台具备高危可利用漏洞防护规则的证明，并且支持对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能够自动匹配漏洞防护规则；	否
3		威胁管理	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准确率和服务质量，投标方应当支持为招标方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监测需求； 提供投标方服务平台支持为用户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的截图；	否
4		7*24H的服务团队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投标方与招标方的沟通，投标方应当承诺为招标方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且实时响应投标方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否
5			投标方应当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守护，不论是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方都应该能做到 7*24H 在线服务，并且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每日为招标方提供《节假日值守总结》	否

			投标方应当向招标方承诺，不论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方都能为招标方提供 7*24H 在线服务，并且在节假日期间能为招标方提供每日的《节假日值守报告》	
6		安全巡检	应承诺提供合同期间集中安全检测、日常巡检每个月不少于一次	否
7		安全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承诺每个月应根据甲方的网络与信息等情况出具相应的报告，若有突发的安全事件，应随时出响应的安全报告。	否

5、跨网文件交换系统（1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架构要求	系统服务端应支持部署在 Linux 操作系统，应支持国产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应支持物理机和虚拟机部署。终端用户应支持使用通用浏览器访问，不限桌面操作系统平台。	否
2		用户和权限管理	应支持按树状结构管理多级组织架构和用户账号。	否
3	#		应支持 LDAP/AD 用户集成，应支持用户账号自动同步和统一身份认证。	是
4	#		应支持分级管理和三员分离管理模式，应支持超级管理员、分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安全审计员等多种平台管理和安全管理角色。	是
5		工作空间管理	系统应支持创建多个逻辑独立的工作空间，用于面向不同的网域、部门、项目等，各自独立开展文件管理和安全管控，提供具备经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否
6			各工作空间应支持独立配置文件存储位置、总体存储容量、个人存储容量、归档路径、归档容量、归档加密和压缩等存储参数。	否
7			应支持开启或关闭网盘、文件邮、收集箱、中转站等应用功能，并配置有效期、文件限制、提取次数、通知等各项具体应用功能参数。	否
8	#		应支持工作空间管理员开启或接受与其他工作空间之间的文件投递策略，未经许可，不同工作空间之间不能够进行文件交换。提供经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是
9	#	用户文件管理	用户在具备权限的工作空间内应支持拥有个人文件存储空间，用户可管理文件目录结构，上传、下载、移动、删除个人文件。	是
10	#	跨网文	系统应支持以跨网中转站形式提供独立的跨网	是

		件摆渡	文件摆渡功能和区域，终端用户可在安全规则控制下，自主进行跨网文件摆渡，无需系统管理员协助。跨网中转站独立于个人存储空间，不同用户的中转站相互隔离。	
11			应支持每次跨网文件摆渡产生一个文件批次，支持多个文件、文件夹，每个批次可指定摆渡投递的目标网络和工作空间。	否
12			应支持根据预先定义的安全策略和审核规则，跨网文件摆渡可以触发不同的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文件才能够进行网域之间或工作空间之间的物理转移。	否
13	#		跨网摆渡的文件在过期失效后，应支持根据预先配置的策略进行自动清理，以释放存储空间。	是
14		文件共享协作	工作空间内应支持创建和维护多个文件库，应支持分别配置每个文件库的存储路径、存储容量，可将用户、用户组或部门设定为文件库的授权用户范围，应支持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文件库读写访问权限。	否
15			应支持对办公文档、图片等文件类型开启预览水印，用户在线预览文档时强制显示用户名、时间等水印覆盖，支持自定义水印内容	是
16	#	文件安全	接收者提取文件时，系统应支持自动对文件进行水印添加，水印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被提取的时间，用户所属部门、手机号码、邮箱、姓名等，文件类型支持但不限于 doc, docx, pdf, xls, xlsx, ppt, pptx, wps, wpt, dot, dps, dpt, pot, pps, xlt, et, ett、jpg, bmp, gif, tif、html,	是
17	#	文件交换审核	应支持内置审批流程引擎，支持不限层级的审批流程，支持按用户或角色配置审批权限，支持会签、或签。	是
18			审核全过程应支持自动通知，告知发起人、审核人、抄送人最新审核动态和提醒处理。	否
19		安全保护机制	系统内置自研杀毒引擎，启用后可对用户上传文件自动进行病毒检测，病毒文件将被自动隔离	否
20			应支持管理员根据实际使情况，可对疑似病毒文件进行加白处理，加白以后，用户可正常投递该文件	否
21	#	断点续传	文件上传、下载和网间摆渡过程均应支持断点续传，异常中断恢复后，可自动接续已经传输的部分继续传输。	是

22		日志审计	系统应具备全平台级别的完整的日志记录，对用户登录行为、用户和组织修改、空间配置调整、应用功能配置调整、组件运行状态变化等动作均进行了全面记录，便于检索、审计和异常问题的定位排除。	否
23	#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三年软件系统升级维保服务，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是

6、出口防火墙（2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接口要求	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12；	否
2	#	硬件架构	设备形态 1U；采用多核架构；支持交流双电源；支持风扇可插拔（提供证明截图）；支持前后风道（提供证明截图）	是
3	★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0 万	否
4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否
5	#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是
6			支持与 firemon 对接，实现策略的命中，冗余分析及风险调优	否
7	#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8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病毒库数量≥500W	是
8			支持基于场景进行策略入侵防御的模板定制。	否
9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否
10	#		支持恶意域名过滤，实现对 C&C 进行阻断。（提供功能截图）	是
11		负载均衡	针对多链路出口场景，支持智能 DNS 功能、透明 DNS 功能、动态 DNS 功能，支持会话保持，满足多链路的负载均衡	否
12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否
13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否

14			支持 HA 平滑升级, 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否
15		路由特性	全面支持 IPV4/IPV6 下的多种路由协议, 如 RIP、OSPF、BGP、IS-IS、IPv6RD、ACL6 等。	否
16	★	实配	实配千兆电口 ≥ 12 , 万兆光口 ≥ 12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12 个, 万兆单模光模块 ≥ 6 个; 支持 IPSec 最大连接数为 1500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数授权 100 个, 威胁防护授权 (IPS、AV、URL、云沙箱) ≥ 3 年。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XXXX 系统软件(名称)

建设合同书

(软件建设模板)

甲方: _

乙方: 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理事长**

注册地：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地：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XXXX 系统软件”（以下简称“系统软件”），并获得个性化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

2、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包括但是不限于系统软件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资质和能力。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为了配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XXX”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将按合同约定进系统软件的提供以及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项目相关系统软件建设和实施工作，并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开发软件及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乙方将在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的基础上，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及服务进行建设实施，以实现甲方要求的“XXXXX”项目中的电子化、智能化、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系统软件”并由乙方提供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产品清单

1、主要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质保期（使用年限）/ 维保期
1					

○○ ○					
---------	--	--	--	--	--

2、分项软件清单如下，具体参数参照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要求：

“系统软件”主要软件功能模块清单：

3、整体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模块、软件授权及软件功能均须满足甲方所有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一		
(一)		
1		
1.1		
○ ○ ○ ○		
(二)		
3.3		

4、系统目的：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本合中所含软件是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并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可视项目情况增减）**乙方提供的软件及定制研发后的软件、接口模块均须满足甲方对“系统软件”的所有需求。上述软件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通常使用性能、乙方的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能够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该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高效性和准确性，系统软件能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与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适配。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和根据甲方需要而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3、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及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甲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和系统，与电脑其他软件匹配和兼容，不会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甚至导致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利益、收益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可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但乙方需要取得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针对该产品在甲方使用的授权，如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保密原则

1、乙方承诺对甲方系统软件及其后台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权利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自主研发系统的相关信息，如数据库结构、程序文档、脚本文件等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机构，但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维保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安全原则

1、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其整个系统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2、在“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使用期内，甲方应提供系统服务器运行所需的环境安全，如机房、空调和供电安全等；乙方负责维护服务器端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储存、传输等，保证“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等情况，同时“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均能够防范病毒、木马、黑客等侵袭。

（三）推进原则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系统软件”项目建设及整个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及使用推广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建议有异议，那么应书面提出同时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 2、 “系统软件”应在不影响甲方各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 HIS、EMR、APP、OA 系统等系统相连接。系统软件使用期内，当甲方现有系统发生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进行相应调整，保证“系统软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_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单》且盖章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尾款：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10%，分 1 次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正式上线后运行，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开始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 1 年，如果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于第1年维保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最后的剩余总价款 1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1、“系统软件”工程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软件及定制研发软件的安装调试、定制研发、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即工期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双方组织验收并签署《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为交付完成。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向甲方报送月度计划和已完进度统计报表，

- 2、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 交货内容及数量为：“XXXX 系统软件（版本号）” 1 套（载体：已部署在指定服务器的一套软件程序）（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验收单格式——交付确认单》）。

第六条 交付：

- 1、交付验收：本合同签订后 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系统软件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交付时应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共同到场，对本合同项下软件及载体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清点，并签署《交付确认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交付确认单》仅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的验收，并不代表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验收。
- 2、软件的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到甲方处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系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将有关该“系统软件”等所有技术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详细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接口文档；软件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培训手册（区分使用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服务器、数据库安装及操作手册及其口令、密码，乙方应在安装时一并提交给甲方，经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系统软件”需试运行三个月后，自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试运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正式验收，如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且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则甲乙双方签署《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上述甲方授权代表或授权指定人员在《交付确认单》、《安装调试验收单》和《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二）上的签字仅是对系统软件当时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系统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5、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集中和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尽快

了解，熟悉和掌握系统软件特点和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维保

1、软件维保期：___年，自甲乙双方签署《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保、软件升级、调整及瑕疵补救、缺陷修复，保证系统软件在甲方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和使用。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提供每周 7 天/周 X24 小时/天的售后维保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乙方通过驻场、电话、传真、电邮、远程和上门的服务方式对甲方进行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功能培训

- 乙方根据甲方科室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记录统计进行总结，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 根据科室培训需求，组织公司培训资源进行管理及使用培训；
- 乙方保证上述培训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

3.2 日常维护

- 驻场工程师负责“甲方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见附件《日常维护记录单》及《巡检记录单》）。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日常维护记录单》，每次巡检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检记录单》。
- 驻场工程师负责进行“甲方系统”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单（附件 3）

- 驻场工程师负责将甲方系统日常维护中的常见问题，定期录入到甲方信息中心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知识库中，以便汇总查阅等。

3.3 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驻场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驻场工程师现场处理各业务科室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3.4 甲方系统数据维护

-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数据。
- 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 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 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 系统灾难：乙方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以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等。

3.5 紧急维护服务

如本合同项下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通过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紧急维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到达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等。

3.6 功能改善

- 驻场工程师应每月 15 日前进行各科室需求反馈巡查，了解各业务科室使用“甲方系统”情况及现有模块使用功能提升需求。
- 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如需新增功能，驻场工程师应与科室确认需求功能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计算机室负责人（姓名： 电话： ）进行书面汇报，双方确认功能可行性并由双方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 4）上确认签字后开始开发。乙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为开发完成，甲方确认后系统进行升级。
- 驻场工程师负责需求的持续改进。
- 如有不能或近期不能实现的功能改善，乙方应书面解释原因，并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负责人进行答复等。

3.7 功能提升

- 乙方驻场工程师负责现场科室需求调研，对甲方医院“甲方系统”规划做出相应建议，满足甲方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 乙方驻场工程师根据甲方医院未来“甲方系统”功能提升要求，提请乙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甲方系统全国医院客户间较优的功能推荐，向甲方医院介绍等。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8 运行状态检查

驻场工程师每周在甲方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以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混乱、不错乱、不被侵袭及篡改、攻击等，保证系统不宕机，保证甲方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安全；

检查项如下：

3.9 甲方系统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

- 剩余磁盘卷空间；
- 磁盘 I/O、CPU、各种服务等运行情况等。

3.10 客户端运行情况检查

-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运行情况，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
-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版本情况，将低版本客户端升级，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等。

3.11 安全、风险控制

数据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甲方系统”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 结合剩余磁盘空间情况，数据溢出风险前向甲方汇报，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需要时调用乙方公司技术资源，现场进行支持；
- 查看数据库文件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等。

备份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备份，确保备份程序及时准确；
- 检查备份量，确认文件备份完整等。

磁盘空间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磁盘空间，提前预警，确保有充足的磁盘空间；

- 检查 Logo 日志，是否有不必要日志保存占用磁盘空间；
- 发现风险隐患即刻向甲方负责人汇报，避免风险发生等。

3.11 模块版本升级检查（周期：随时更新）

- 保证甲方所有功能模块为最新版本，如果需更新，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由于更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将其他客户较优功能互相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升级等。

3.12 甲方系统规划及建议

- 乙方将其他医院较优功能根据甲方情况向甲方汇报，甲方确认后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推广使用；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乙方搜集整理在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适当功能，并告知甲方，避免甲方不必要风险和费用；
- 乙方利用乙方客户资源，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协助甲方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组织或参加甲方关于此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现场讨论甲方系统功能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等。

3.13 数据分析

- 根据培训、故障、需求统计出甲方现存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通过服务记录反馈给甲方；
- 通过服务记录细化分析，协助计算机室统计前端科室上报的使用情况、需求，并统计年工作量，需求完成率等；
- 根据需求完成情况和后续跟踪，定期（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汇报各科室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分析等。

4、驻场服务定期汇报

- 本周工作内容统计；
-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 本周重大事件汇总；
- 下周工作计划。
- 本月工作内容统计；
-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 本月重大事件汇总；
- 下月工作计划；（如：版本升级、硬件状况等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器运行提前做出计划）；
- 书面提交运维记录及报告，一式两联，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
- 年度服务报告。

5、工作日外若有系统运行问题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日内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成功解决故障及问题。

6、乙方向甲方提供__名工程师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员工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乙方员工侵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以及治安、安全、消防、刑事案件，相关责任及赔偿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7、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驻场人员不能到岗由乙方安排不低于驻场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乙方驻场人员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 15 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 30 分钟内成功解决问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2、若甲方系统有升级，则乙方应及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优于升级前。

3、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第三方及甲方有权使用甲方系统的源代码、脚本、密码等信息和内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甲方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 HIS、EMR、APP 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5、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将甲方系统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提交给甲方。

6、若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将合格的新驻场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7、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8、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提供运维服务。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 3%。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质量及甲方系统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等。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事件，或者发生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行为如迟到、早退、旷工等，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硬件、软件设备不兼容，导致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或甲方原有设备、软件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撤离，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遗留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7、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发生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0、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单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10%的违

约金。

11、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六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3、谈判采购邀请函、谈判（投标）文件正本、二次报价表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按照下述解释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2）本合同附件，（3）谈判采购邀请函，（4）谈判（投标）文件正本，（5）二次报价表。

4、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二《验收单格式》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验收单格式》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XXXXXX 系统软件”一套。

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XXXXX 子系统	套	1		
2	XXXX 子系统	套	1		
3. 。	个人医疗数据统一视图	套	1		

以上产品已于 2018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安装调试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X 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2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3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4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5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客户满意度信息							
填写客户关心的问题，及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X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 项目建设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系统软件明细					
序 号	软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甲方（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乙方（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_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进度	服务期限	委托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2、整体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与组织进度管理方案
- 4、项目人员配备
- 5、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